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2层201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5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五、 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5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6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6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6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6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讯四方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讯四方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远微电	指	深圳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天创业	指	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00 股，其中 19,000,000 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其余不超过 41,000,000 股为现金认购。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19,070,000 股，其中 19,000,000 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其余 70,000 股为现金认购。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15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01,478.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8,221,008.45元，本次增发前股本规模为150,3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上限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摊薄的静态市盈率区间为24.74倍。本次增发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3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6,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30万股，考虑到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复权后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78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8,152,549.73元、139,146,432.12元、208,922,246.44元、269,118,742.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907,832.92元、18,709,090.96元、26,233,583.13元、25,501,478.99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部分发行对象为华天创业自然人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

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红梅	12,948,500	38,845,500.00	股权
2	张亚	2,850,000	8,550,000.00	股权
3	孙日东	1,026,000	3,078,000.00	股权
4	苏舟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5	吴昊峰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6	司文革	655,500	1,966,500.00	股权
合计		19,000,000	57,000,000.00	-

① 高红梅，女，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XX号院XX单元XX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证明，高红梅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截至2017年05月31日，高红梅持有公司2,000股股份，是公司的在册股东。

② 张亚，男，1969年0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港中旅花园XX栋XXXX，

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证明，张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③ 孙日东，男，1964 年 0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浦三里 XX 号 XXX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证明，孙日东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④ 苏舟，男，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XXX 号 XXX，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人，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证明，苏舟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⑤ 吴昊峰，男，198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XXX号楼XXXX号，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证明，吴昊峰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⑥ 司文革，男，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庄XX号XX楼XXXX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证明，司文革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 现金认购部分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雪奎	30,000	90,000.00	现金
2	冯正江	20,000	60,000.00	现金
3	谢培鑫	10,000	30,000.00	现金
4	娄欣	1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70,000	21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张雪奎,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讯四方全资子公司华远微电,现任华远微电工程部主管。张雪奎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② 冯正江,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讯四方,现任职公司营销二部大客户经理。冯正江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③ 谢培鑫,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讯四方全资子公司华远微电,现任华远微电管理部司机。谢培鑫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④ 娄欣,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讯四方,现任营销部济南办主任。娄欣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没有关联

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5月31日为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9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2017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9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七)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八) 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较少，尚不足以支付发行费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暂不用于项目，将全部用于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敬钧	13,628,720	9.07%	10,221,540
2	董启明	13,628,718	9.07%	10,221,540
3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0,000	5.21%	0
4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482,600	3.65%	0
5	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3.59%	0
6	邓德恒	3,951,500	2.63%	0
7	靳怿	3,603,750	2.40%	0
8	张俊卿	3,012,490	2.00%	0
9	束克庆	2,887,000	1.92%	0
10	耿英	2,348,259	1.56%	0
合计		61,773,037	41.10%	20,443,080

2. 本次发行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敬钧	13,628,720	8.05%	10,221,540
2	董启明	13,628,718	8.05%	10,221,540
3	高红梅	12,950,500	7.65%	12,948,500
4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0,000	4.62%	0
5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482,600	3.24%	0
6	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3.19%	0
7	邓德恒	3,951,500	2.33%	0

8	靳怿	3,603,750	2.13%	0
9	张俊卿	3,012,490	1.78%	0
10	束克庆	2,887,000	1.70%	0
合 计		72,375,278	42.73%	33,391,58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14,358	4.53	6,814,358	4.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95,523	5.05	7,595,523	4.48
	3、核心员工	5,172,516	3.44	5,242,516	3.10
	4、其它	114,742,380	76.34	120,793,880	71.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7,510,419	84.84	133,631,919	78.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43,080	13.60	20,443,080	12.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789,581	15.16	22,789,581	13.46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948,500	7.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789,581	15.16	35,738,081	21.10
总股本		150,300,000	100.00	169,370,000	100.00

(注：实际控制人董启明、张敬钧也是董监高，其持有的股份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均进行了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9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9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

进一步实现主营业务的扩张，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从而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微电子器件、微波组件及无线通讯设备。

由于本次募集实际资金较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收购华天创业，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利用华天创业的上下游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增长。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依旧为微电子器件、微波组件及无线通讯设备。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敬钧、董启明，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57,438股，持股比例为18.14%，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张敬钧、董启明长期担任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故将两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敬钧、董启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257,438股，持股比例为16.09%。高红梅将其通过本次认购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给董启明，高红梅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65%，张敬钧、董启明能够实际控制的股票表决权比例为23.74%。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敬钧、董启明。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董启明	董事长	13,628,720	9.07	13,628,720	8.05
2	张敬钧	董事、总经理	13,628,718	9.07	13,628,718	8.05
3	姚国宁	董事		-		-
4	段忠	董事		-		-
5	何林生	董事	1,440,133	0.96	1,440,133	0.85
6	陈明权	监事	699,844	0.47	699,844	0.41
7	张忠云	监事	437,110	0.29	437,110	0.26
8	赵艳东	监事	36,000	0.02	36,000	0.02
9	黎川	财务总监		-		-
10	高亚京	董事会秘书	135,000	0.09	135,000	0.08
11	王宁	副总经理		-		-
12	冯正江	核心员工		-	20,000	0.01
13	张雪奎	核心员工		-	30,000	0.02
14	谢培鑫	核心员工		-	10,000	0.01
15	娄欣	核心员工		-	10,000	0.01
16	丁芳	核心员工	987,200	0.66	987,200	0.58
17	马鋆梁	核心员工	163,000	0.11	163,000	0.10
18	张重义	核心员工	283,000	0.19	283,000	0.17
19	张剑婷	核心员工	108,200	0.07	108,200	0.06
20	魏新	核心员工	86,400	0.06	86,400	0.05
21	陆丽霞	核心员工	20,000	0.01	20,000	0.01
22	杨秀元	核心员工	45,000	0.03	45,000	0.03

23	张太鑫	核心员工	33,600	0.02	33,600	0.02
24	过红彬	核心员工	62,000	0.04	62,000	0.04
25	吴艳艳	核心员工	27,000	0.02	27,000	0.02
26	王爽	核心员工	62,000	0.04	62,000	0.04
27	赵耶	核心员工	27,000	0.02	27,000	0.02
28	张伟	核心员工	113,000	0.08	113,000	0.07
29	郑宝琴	核心员工	-	-	0	-
30	胡成云	核心员工	330,200	0.22	330,200	0.19
31	蔡华兴	核心员工	274,000	0.18	274,000	0.16
32	刘军	核心员工	62,000	0.04	62,000	0.04
33	刘绍侃	核心员工	18,800	0.01	18,800	0.01
34	史晓婷	核心员工	144,000	0.10	144,000	0.09
35	曾萍	核心员工	54,000	0.04	54,000	0.03
36	侯许科	核心员工	60,000	0.04	60,000	0.04
37	刘长顺	核心员工	17,000	0.01	17,000	0.01
38	霍俊标	核心员工	232,000	0.15	232,000	0.14
39	李善斌	核心员工	629,000	0.42	629,000	0.37
40	胡浩	核心员工	36,000	0.02	36,000	0.02
41	王泽韡	核心员工	36,000	0.02	36,000	0.02
42	卢翠	核心员工	36,000	0.02	36,000	0.02
43	戴萍	核心员工	36,000	0.02	36,000	0.02
44	崔磊	核心员工	54,000	0.04	54,000	0.03
45	赵艳东	核心员工	36,000	0.02	36,000	0.02
46	茹琦	核心员工	22,447	0.01	22,447	0.01
47	王桂福	核心员工	101,200	0.07	101,200	0.06
48	陈希祥	核心员工	580,469	0.39	580,469	0.34
49	刘凤英	核心员工	360,000	0.24	360,000	0.21
50	郭欣凤	核心员工	36,000	0.02	36,000	0.02
合计			35,178,041	23.41	35,248,041	20.8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	0.17	0.23	0.23
净资产收益率 (%)	7.38	9.13	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4	-0.06	-0.0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2.61	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9	29.03	29.02
流动比率	2.04	1.91	1.91

注：本次股票发行计算仅考虑现金认购部分的影响，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未考虑。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华天创业的股东高红梅承诺本次通过资产认购的新增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没有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2017年5月31日为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9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2017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9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二) 中讯四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中讯四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部分发行对象为华天创业自然人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

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红梅	12,948,500	38,845,500.00	股权
2	张亚	2,850,000	8,550,000.00	股权
3	孙日东	1,026,000	3,078,000.00	股权
4	苏舟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5	吴昊峰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6	司文革	655,500	1,966,500.00	股权
合计		19,000,000	57,000,000.00	

经查阅华天创业自然人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签署的调查表并结合企查查等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均不是中讯四方的关联方。

经核查华天创业历程股权变更相关资料，股东增资出资相关凭证，获取股权相关的质押、诉讼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中讯四方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认购资产，即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所持有的华天创业100.00%股权，权属清晰，不

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审字[2017]0970 号华天创业审计报告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天创业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70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5,821.27 万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规范。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以此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05月31日，中讯四方共有股东590人，其中机构股东73人，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人 4 名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的结果，公司股东中，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 4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云南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511	2015-01-22
2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237	2015-12-16
3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1005217	2014-11-19
4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500	2015-05-28

2、私募投资基金 12 名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的结果，公司股东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12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1	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85808	2015-11-30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创新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27497	2015-03-1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	青岛水木创融信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S1711	2017-03-01	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6922	2017-01-25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市草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草本价值投资精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SS2249	2017-03-21	广州市草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冷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2617	2016-02-18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38144	2015-05-27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定增套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6971	2016-03-17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SH6171	2016-07-1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718	2017-01-13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092	2015-04-22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S3668	2017-03-22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专户 15 名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结果,公司股东之中,已办理基金专户备案的股东 15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1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新三板新睿系列(1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91967	2014-12-29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49	2015-03-3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A0110	2016-03-0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47	2015-03-2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鑫沅资产-南京银行-经邦新三板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C4841	2015-07-1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SE6619	2016-01-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52	2015-04-3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H0160	2016-02-0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新三板盈丰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51	2015-04-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宝盈基金-中信建投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46	2015-05-2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中投新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1941	2015-06-16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新三板聚宝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M3147	2016-09-19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11	2015-03-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6	2015-03-27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1	2015-03-18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宝盈公司出具的说明, 名称为“宝盈基金-平安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对应的基金专户产品为“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该基金专户产品已办理备案。

4、证券公司及其做市专用账户 12 名

公司股东中,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证券公司及其做市专用账户共计 12 人,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股东 30 名

(1) 根据下列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状态
1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3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4	辽宁中鼎企业发展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上海汇山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上海鼎晶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开业
8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上海乐彼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上海宝徽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上海瑞都国际贸易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存续(在营、开业、在

	限公司	资)	册)
12	杭州泰友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13	江苏东宏能源有限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 册)
14	丰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开业
15	新疆鑫盛泽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开业
16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 册)
17	江阴市新长江继电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存续(在营、开业、在 册)
18	陕西金兰冶金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开业
19	北京润丰华泰科技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开业
20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在营、开业、在 册)
21	杭州岳能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存续

(2) 经核查, 公司下列股东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无法与该等股东取得联系, 经向其住所地发函询证, 未能收到该等股东回函。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淄博开发 区亚大制 药有限责 任公司(现 名称为:淄 博亚大制 药股份有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 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维修; 计算机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世博 元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 股)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对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固安兴业 气体科技	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	制造、销售: 气体分离净化设备及配套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典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5	上海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实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万众腾飞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7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三明市华德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农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北京尘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技术开发、转移。(“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淄博开发区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淄博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无法得知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也未显示其已做过备案登记外，剩余的4名私募基金管理人、12名私募投资基金、15名基金专户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12名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证券公司及其做市专用账户；21名机构股东出具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中讯四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根据该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账户，公司将该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1月28日，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1040160000732940，该专户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不用作其它用途。截至2018年8月10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8月1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成功后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8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8]0025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张雪奎、冯正江、娄欣、谢培鑫4名自然人货币出资人民币210,000.00元（人民币贰拾壹万圆整），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6名自然人以华天创业公司股权出资已于2017年11月3日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贵公司已持有华天创业公司100%股权。各股东已出资总计为人民币57,210,000.00元（人民币伍仟柒佰贰拾壹万元

整),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70,000.00元(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柒万元整), 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300,000.00元, 实收股本人民币150,3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500,000.00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3,500,000.00元, 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5年2月6日出具了CHW京验字[2015]0005号验资报告。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6,800,000.00元(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370,000.00元(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叁拾柒万元整),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9,370,000.00元(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叁拾柒万元整)。”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有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也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 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0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投资者, 不存在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讯四方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相关公告、相关专项说明，并取得中讯四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认为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中讯四方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情形。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为 10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不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较少，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费用。

8.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本次发行已按照《解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9.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并说明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1900万股购买华远微电100.00%股权的议案，针对该次股票发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徐亚琴等14名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以其所持有的华远微电股权认购的中讯四方股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经完成，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徐亚琴等14名自然人	关于持有华远微电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承诺	用于认购中讯四方本次增发股份的资产，即华远微电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影响其顺利转移的法律障碍	截至目前，华远微电100.00%股权的交割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承诺已经得到履行。
董启明、张敬钧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避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范围相似的公司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董启明、张敬钧	规范关联交易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关联交易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经查阅前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认购协议等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间不涉及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所律师认为,中讯四方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所律师认为, 中讯四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做出决议,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应在发行完成后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三) 本所律师认为, 中讯四方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现金认购款及非现金资产,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 中讯四方本次股票发行已实施完毕, 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所律师认为, 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以各自所持华天创业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该等华天创业股权价值已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华天创业股权权属清晰且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不存在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七) 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八)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符

合《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淄博开发区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淄博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无法得知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也未显示其已做过备案登记外，剩余的4名私募基金管理人、12名私募投资基金、15名基金专户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12名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证券公司及其做市专用账户；21名机构股东出具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本次发行中，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13人，合计认购股份数为1700万股，其中，董启明、张敬钧、徐亚琴、过红彬、史晓婷、魏新、蔡华兴、牟亚兰、赵耶等9人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后未按期缴纳股款，公司已与该等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双方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谢培鑫原认购股份数230000股，实际认购股份数10000股，公司与谢培鑫已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原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认

购股份数按实际认购数量进行了变更。本次发行中，实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共计7万股。

（十一）高红梅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二）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三）根据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根据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各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根据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查询，各

认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启明：董启明
姚国宁：姚国宁
何林生：何林生

张敬钧：张敬钧
段忠：段忠

全体监事签字：

陈明权：陈明权
赵艳东：赵艳东

张忠云：张忠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敬钧：张敬钧
高亚京：高亚京

黎川：黎川
王宁：王宁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08月28日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股东大会通知
- (四)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认购公告类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认购合同
- (九) 认购缴款凭证
-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一) 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 挂牌公司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与主办券商的审查意见
- (十三)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8月28日

